

龙口镇生活垃圾焚烧炉、龙口镇压缩式垃圾转运站、吸污车（3.64立方）、洒水车（14.5立方）运行服务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JFXMGL-2026-018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准格尔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龙口镇生活垃圾焚烧炉、龙口镇压缩式垃圾转运站、吸污车（3.64立方）、洒水车（14.5立方）运行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42万元，招标人为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龙口镇生活垃圾焚烧炉、龙口镇压缩式垃圾转运站、吸污车（3.64立方）、洒水车（14.5立方）运行服务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合同包一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合同包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2.资格审查时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4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采购包1：合同包一无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5-26 17:00:00到2026-06-02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在线获取（邮箱获取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6-05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建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6-05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**内蒙古建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**

七、其他

获取采购文件及清单时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1.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企业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；2.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；3.供应商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的资信证明；4.（1）提供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（至少一个月）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。（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）（2）提供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（至少一个月）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。（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）；5.提供“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”声明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6.供应商提供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及中小企业声明函；7.供应商信息表，须注明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。注：以上资料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扫描成一个完整连页的PDF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（nmgjfxmgl@163.com）。邮件主题写明“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+联系方式”多个PDF或其他格式、报名资料不全、模糊不清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。**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**

地址：**准格尔旗龙口镇**

联系人：**杨先生**

电话：**0477-4896992**

邮件：**/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建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天骄华府18号楼4-5楼**

联系人：**张工**

电话：**15354842878**

邮件：**//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